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9-009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姜滨董事因出差未能到会，特授权丁华南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王凡独立董事因出差未能到会，特授权何雁明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文通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 2019-010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
《上海证券报》公司 2019-011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净利润为正, 但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依旧
为负, 故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和送红股。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六、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 2019-012 号公告。

七、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丁
华南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八、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审
计委员会对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详见刊登在巨
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钟景明、李春光、赵文通、姜滨、丁华南、尹文新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 2019-013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 2019-014 号公告。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何雁明先生、李耀忠先生、王凡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 2019-015 号公告。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2.5 亿元即将到期，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确保各项生产经营目标完成，公司拟适时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0 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币种为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自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具体事宜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十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钟景明、李春光、赵文通、姜滨、丁华南、尹文新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 2019-016 号公告。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 2019-017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